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文件

宁新区管综发〔2021〕5号

---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委部局，各直属单位，各街道：

为进一步加强江北新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和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现将《关于规范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

2021年1月11日

# 关于规范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和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北新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和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综合执法效能，根据国家、省、市推进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意见，以及江北新区《关于印发〈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在街道配置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实施“区属、街管、街用”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新区委组通〔2019〕32号）、《关于印发〈南京市江北新区街道综合执法大队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新区管综执发〔2020〕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北新区相关职能部门下沉街道和编制在街道，具备综合执法资格，并在街道综合执法岗位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下沉和街道招聘，不具有执法资格，在街道综合执法辅助岗位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执法辅助人员”）。

第三条 根据“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街道应当建立健全执法队伍及人员日常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教育培训、奖惩考核、招录退出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等工作等台帐资料。

街道落实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细则，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四条 新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街道相关执法领域的服务指导、检查考核、督查问纪，组织街道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及执法业务培训，协助街道提升执法队伍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 第二章 队伍规范

第五条 街道应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统一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制定执法执勤用车、装备配备标准，严格履行执法及执法辅助程序，做到着装整齐、用语规范、举止文明，依法规范行使权力，严禁随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无执法证件人员一律不得着执法服装。

第六条 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街道执法人员做到持证上岗，街道执法人员经新区综合治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相应上岗证件。执法证件更换、申领由各街道申报，综合治理局按照规定程序审查、核发《江苏省行政执法证》(执法证件的执法种类为三大类：环境资源城乡建设管理行政执法类、市场秩序和经济管理行政执法类、文教卫体和社会事务管理行政执法类)，每年审核一次，每三年换发一次。

街道应当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七条 街道执法人员履职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据职责权限、执法范围、程序规定、时限要求实施综合行政执法；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合法、全面收集证据，遵守证据适用规则；

（三）实施行政检查、调查、核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同时亮证，注重用语规范，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证据收集规范严谨；

（四）法律、法规等适用准确，自由裁量符合规定，行政处罚程序适当；

（五）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复议、诉讼等权利；

（六）按照要求规范着装，佩戴标志标识，仪容仪表和言行举止符合要求；

（七）规范配备执法装备，规范使用执法车辆、配备执法记录仪等设备；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街道执法人员禁止下列行为：

（一）无执法证件着执法服装；违规着装、仪容不整，言行举止不规范；

（二）粗暴执法、野蛮执法，索贿受贿、敲诈勒索，打击报复

行政相对人；

（三）弄虚作假、徇私枉法、庇护行政相对人；

（四）威胁、辱骂、殴打行政相对人；

（五）违反规定随意罚款和扣押、处理罚没物品；

（六）工作期间吸烟、饮酒，酒后执勤、值班等；

（七）在非公务活动时穿着制服出入餐饮、娱乐等公共场所消费；

（八）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街道执法辅助人员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不得直接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应当在执法人员的带领下开展辅助性工作。街道执法辅助人员需要进行统一培训，持证上岗；经考试合格后由综合治理局会同发证单位审查、核发注明“辅助执法”的证件，每年审核一次。

街道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实际从事执法辅助工作，对临时借调，脱离执法辅助岗位不超过半年的，街道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并严格管理；对脱离执法辅助岗位半年以上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并收回工作证、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

第十条 街道执法辅助人员可从事相关事务性、技术性、保障性工作：

（一）可以独立承担窗口接送材料、信息采集与录入、执法接线查询和档案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统计等技术性工作，通信保障、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等保障性工作；

(二) 开展日常行政检查工作，宣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维护行政执法现场秩序；

(三) 协助执法人员预防、制止违法行为、行政检查、调查取证、送达和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等工作；

(四) 应当持证上岗，严格遵守仪容仪表和标志标识佩戴等行为规范；

(五) 协助督促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第十一条 街道执法辅助人员禁止下列行为：

(一) 从事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调查、审核、作出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

(二) 单独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超出职责范围从事行政执法活动，采用其他违法或者不正当的手段开展辅助执法工作；

(三) 索取或者收受行政相对人贿赂；

(四) 违规参与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其他组织、个人；

(五) 删改或扩散执法文书、视频音像资料、现场勘验材料、调查笔录等；

(六)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招录培训

第十二条 编制在街道的执法人员的招录由街道根据综合执法

大队空编数提出计划报党群工作部按规定程序办理；下沉执法人员的招录，由街道根据下沉机构空编数提出需求报新区职能部门，由新区职能部门汇总后提出招聘计划报党群工作部按规定程序办理。新区职能部门按照治理重心下移的要求，人员进一步下沉街道时，由街道提出建议，与行政关系隶属单位协商后，报党群工作部按程序办理。

街道执法辅助人员的招聘由各街道根据工作需要，经党群工作部批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条件和公开报名、考试、体检、审查、录用等程序进行，合格名单报批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编制在街道的执法人员的任用，由街道按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下沉执法人员的任用，由街道提出建议，与其行政关系隶属单位协商一致后，由行政关系隶属单位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街道使用管理的执法辅助人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包括身份性质、岗位职责、权利义务、工资待遇、聘用期限、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等内容，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准工资、福利待遇，缴纳医疗、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支付加班费、各类补贴等，经费由各街道承担。

第十四条 街道应当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分层级、分类别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各街道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年分别不少于60学时，执法辅助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年分

别不少于 30 学时。

街道对新招录的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开展岗前培训，重点以政治理论、职业道德、政策法规、规章制度、业务知识、实践技巧和体能训练等为基本培训内容；岗前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街道应当在执法队伍所在办公窗口或通过江北新区官方网站，公示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有关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街道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要主动接受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强化外部监督机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行政复议渠道，强化内部监督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十六条 街道应当出台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细则，制定考核奖惩制度。建立执法辅助人员末位淘汰和强制退出机制，开展星级评定，与年度绩效挂钩。

街道每月至少对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效能、作风建设等进行检查一次，考核结果作为奖惩、评先评优、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街道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在街道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给予行政处分，暂扣或报综合治理局后吊销执法证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的；
- （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三) 越权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违反法定程序，给被管理人造成损失的；
- (五) 将执法证件交给其他人使用的；
- (六) 仪容不整，酒后执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 粗暴执法，辱骂殴打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持未经注册或未能通过注册的证件进行综合执法活动的。

第十八条 街道执法辅助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街道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应当解除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履职中使用粗俗、歧视、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履职中行为粗暴，辱骂殴打当事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在履职中有其他严重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行为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新区职能部门会同街道建立综合执法队伍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执法改革中新问题新矛盾。建立健全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管理和执法工作合力。

第二十条 街道应加强执法队伍的意识形态工作，强化舆论宣传引导，选树队伍中的正面典型，将综合执法与宣传工作协同推进，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公开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